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北广电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简称：数码视讯，代码：300079）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因相关事项已有确定进展，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
- 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数码视讯”或“公司”或“甲方”）近日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北广电”或“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合作背景

为了推动合作双方的三网融合等业务发展，数码视讯利用自身的技术、资金、运营经验优势，结合湖北广电的网络、渠道、内容、服务等资源，双方决定建立紧密而长期的战略互利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基于智慧城市、智能家庭为主线的业务生态体系建设。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祺扬

注册资本：63621.7448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经营范围：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有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在有效许可证的核准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基于电信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

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社会管理创新平台建设（筹）]。

2. 公司与湖北广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内容

1. 双方资本层面的合作

双方将对方列为战略投资伙伴，形成以资本股权为纽带的紧密合作关系。

2. 双方优质项目的合作

双方将对方列为项目合作伙伴，充分发挥金融支付、网络用户等资源优势，在广电业务和互联网金融领域开展合作，形成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核心的紧密合作关系。

湖北广电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积极使用数码视讯“丰付”支付互联网金融平台开展数字电视支付业务，积极将“丰付”支付平台作为数字电视支付的主要渠道。

3. 双方新市场开拓的合作

针对现今“大·智·移·云”时代，应广电网络转型升级需要，双方在技术，市场及新业务拓展方面展开合作。

湖北广电将重点发展双向网络改造，推广智能家庭网关终端，进行全区域的 WIFI 覆盖、云管端一体化平台、内容版权，以及其他增值服务等全生态体系项目的建设。双方以此为机遇，将启动以家庭宽带，家庭物联网，城市 WiFi 热点覆盖为主要内容的新业务开拓合作。具体包括成立合资公司进行 CCMTS、家庭智能网关等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合作方式。

4. 计划成立的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设立计划：预计总投入 1 亿元人民币，第一期投入 1000 万，甲方出资 600 万元，占股比 60%，乙方出资 400 万元，占股比 40%。最终合资方案以双方实际最终协商确定为准。

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的数字电视智能网关及其他终端设备、网络改造设备、家庭物联网设备、WiFi 覆盖设备的技术、产品应当符合湖北广电技术标准。依法进行设备器材的招标采购后，在同等条件下，湖北广电优先采用合资公司的产品及服务。

5. 双方其他方面的合作

双方结合自身资源优势，积极推进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前沿技术的联合研究，国家重大项目课题的联合申报，新业务方向的技术交流培训，干部职工的互派交流学习等方面进行合作。

双方将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讨论先进适用技术，数码视讯研发的新产品、新业务在湖

北广电免费试用，湖北广电应为此提供协助；双方互为对方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沟通各项合作事宜。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叁年，到期后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数码视讯基于视频云、管、端为主线的业务生态体系建设战略，做了大量部署工作，大力打造新形势下的全平台业务。数码视讯拥有较强的技术、资金、运营经验优势，将有力推动双方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湖北广电网络覆盖有线电视用户 1000 多万户，拥有广泛的网络、渠道、内容、服务等优质资源。双方此次在资本层面，以及“丰付”互联网金融平台、网络改造、家庭物联网、WiFi 覆盖、智能网关上建立紧密而长期的战略互利合作关系，有利于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双方以智能家庭为主线的业务生态体系建设，有利于双方发挥更大的平台价值。

本协议只是框架性规定，具体到每个合作项目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项目协议，因此目前也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盖章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6 日